

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簡章經本校 111.07.11 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代理班級導師及其他領域課程，課務及行政職務依學校需求統籌分排。）

二、聘期：

1. 111 年 8 月 1 起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止。(實缺)
2. 111 年 8 月 1 起聘至 112 年 1 月 31 或代理原因消失止，如代理原因持續且表現優良則第二學期不再辦理甄選續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延長病假缺)

- 三、正取：二名。(甄選成績第一名者為實缺，第二名為延長病假缺)

- 四、備取：若干名。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六、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07 月 12 日(二)起至 111 年 07 月 26 日(二)。

-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縣政府網站及萬隆國小網站

肆、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

第一次甄選報名：111 年 07 月 13(星期三)日至 111 年 07 月 19(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第二次甄選報名：111 年 07 月 20(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第三次甄選報名：111 年 07 月 25(星期一)至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 126 號，電話:08-7870191#12)。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第一次甄選：111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三）；萬隆國小教室；試教及口試。

第二次甄選：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萬隆國小教室；試教及口試。

第三次甄選：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萬隆國小教室；試教及口試。

陸、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萬隆國小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報名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柒、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

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捌、報名手續：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報名費：免費。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 60%(試教內容自訂)、口試 40%方式辦理。

二、上午 9 時起進行試教，應試人員試教完畢後接著進行口試，應聘者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並進行抽籤決定順序。每位考生試教時間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三、採計方式採成績總和依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為優先考慮，二者均相同者採現場抽籤辦理。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甄選結束後於甄選日期當天上午 12: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07 月 28 (星期四)

09:00 前

拾參、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萬隆國小(08)-7870191 #12。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萬隆國小 111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電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查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場：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電話：08-7870191

地址：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 126 號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黏貼 2 吋照片)	抽籤 序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7月20日 (星期三)	試務說明	8:50		
	預備	9:00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7月21日 (星期四)	試教	9:10 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年 7月27日 (星期三)	口試	依人數 現場公告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 次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